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董事會宣佈，黃鎮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鎮雄先生(「黃先生」)已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黃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及梁博文先生。